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7执42号

申请执行人尚大，男，汉族，1982年7月16日生，住满城区白沟镇白沟村。

被执行人：赵会卿，女，1971年9月16日生，汉，住满城区大册营镇五平庄村。

被执行人：王红利，男，1971年8月18日生，汉，住满城区大册营镇五平庄村。

被执行人：赵丽青，女，1976年8月7日生，汉，住满城区永永街4号楼2单元501室。

申请执行人尚大与被告赵会卿、王红利、赵丽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9)冀0607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立案执行，以(2019)冀0607执保8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丽青所有的位于燕赵街西侧容和家园二期12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丽青所有的位于燕赵街西侧容和家园二期12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不动产产权证号：0002421)。

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时 间：2020年10月27日

地 点：满城区人民法院

办案人：殷红恩、张福关

记录人：殷朝朝

申请执行人：尚庆，男，198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白龙乡白堡村。电话：13165572868。

被执行人：赵丽青，女，1976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永乐街4号楼2单元501室。电话：13831289281。

？你们的电话及地址是否正确？能否收到快递？

：正确，能收到快递。

？本院执行的尚庆与赵会婵、王红利、赵丽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赵丽青所有满城区燕赵街容和家园小区二期12号楼3单元202室房产一套，赵丽青，你有什么意见？

赵：没意见。

？这套房多少平米，建筑结构是什么样的？

赵：135.41平米，三室两厅一厨两卫，南北通透，总楼层七层，所在楼层二层，有电梯，现在我跟丈夫及老人住着呢。现在我们就这一套房了，全款买的没贷款。

？这套房现在值多少钱，你们双方能议价吗？

赵：现在也就是七八千一平米，这套房应该值100万左右。

尚：差不多，也就值那么多。

？那这套房就以100万为基准价，降价30%，起拍价70万

(尚庆)

行不行？

赵：行。

尚：行。

？顺便你俩把拍卖平台选定了吧？

赵：京东网吧。

尚：哪个都行我没意见，那就京东吧。

？拍卖房产这小事，我院执行员去你们家发腾房通知，你丈夫张伟签收的，通知的你们9月20日清房，你们清了没？

赵：没有呢。

？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赵：没有了。

核对笔录，无误签字。

尚庆 赵红梅